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19VAL5UR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90007 号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公司”）编制的截止2024年11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宏润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润建设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润建设公司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润建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Luo Guoq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Xu Yongzheng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 134,770,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19 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3,999,999.99 元（含税）后的余额 495,999,998.20 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032,933.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967,064.5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59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 202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17,680.21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7,319.79
三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631,815.36	50,000.00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27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一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680.21	12,109.87	12,109.87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19.79	8,169.67	8,169.67
三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	---	---
	合计	50,000.00	20,279.54	20,279.5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宏润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903.29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424.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660.38	283.02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	122.64	75.47	75.47
律师费	89.62	47.17	47.17
本次发行相关的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30.65	18.37	18.37
合计	903.29	424.03	424.0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56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名余永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302519681006155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军

出资额 8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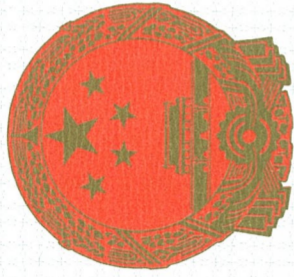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琼

主任会计师：李尊琼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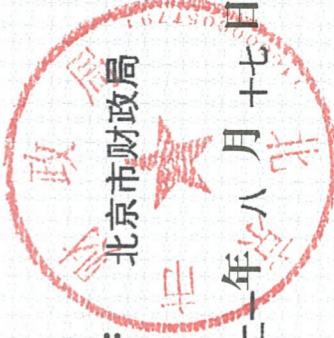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